****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**

發布日期：108年12月26日

**有關韓國瑜市長國政顧問團新創措施之回應**

政府為加強協助新創發展，國發會107年2月已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(簡稱行動方案)，並有多項具體成果(詳見本會12月25日新聞稿)。有關今日國政顧問團所提出之法規鬆綁、融合國內外資金、帶出國際市場等政見，都不出行動方案範圍，例如:修正公司法提出10項有助新創發展措施、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協調處理29案；相關部會協助新創赴美國CES、西班牙MWC、新加坡等展會爭取國際訂單；匡列20億元啟動創業天使投資等。

至有關引進華僑資源，將台灣打造為第二個以色列之政見，僑委會為落實行動方案，過去兩年來辦理了59團僑台商參訪團，安排逾4600位僑台商參訪235家新創及企業，促成商機合作近4,000萬元，顯示政府早已推動此類措施。

國發會陳美伶主委在12月24日年終記者會中宣布精進新創事業投資環境2.0為明年重點工作，包括加強企業併購與企業創投(CVC)，以利新創出場等，亦已涵蓋國政顧問團今日所提出之相關新創政見。

 國發會表示，政府樂見各界對新創的重視與支持，期盼共同為協助創業家圓夢而努力。

聯絡人：產業發展處詹處長方冠

聯絡電話：02-2316-5850